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細則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十二條 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應依照下列規定： 一、股票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，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，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，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，五百元以上者為一元。 二、公債及公司債申報買賣之價格其升降單位為五分，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，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，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。	第六十二條 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應依照下列規定： 一、股票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，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，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，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，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，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。 二、公債及公司債申報買賣之價格其升降單位為五分，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，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，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。	一、鑑於近年我國證券市場高價股數量逐漸增加，現行股價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股票之升降單位由一元調整為五元，致升降單位變動率由約百分之零點二提高至約百分之零點五，價格跳動幅度較高。 二、為落實普惠金融理念，降低高價股交易成本，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縮小升降單位之發展趨勢，使價格變動更為細緻，提升價格連續性及交易效率，亦有助於縮小整股與零股市場價差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將股價達一千元以上股票之升降單位由五元修正為一元。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起，每一秒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，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，不在此限。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，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一、價格優先原則：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 二、時間優先原則：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；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	第八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起，每五秒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，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，不在此限。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，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一、價格優先原則：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 二、時間優先原則：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；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	一、 盤中零股交易自109年10月26日實施，採三分鐘集合競價，其後經111年12月19日及113年12月2日二次縮短撮合間隔時間，調整後盤中零股交易成交規模、撮合成交頻率及委託成交效率均明顯提升。 二、 為持續提升市場交易效率，再次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為一秒鐘，爰調整第一項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	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	